#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2-CZXD-C2026-0001

**甲方：（买方）：** 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 常州弘润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天宁区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JSZC-320402-CZXD-C2026-000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天宁区无人机巡航服务，具体清单如下：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1 | 天宁区无人机巡航服务项目 | 机场租赁、无人机巡飞服务及飞控平台服务 | 提供无人机机场服务，包含机场内飞机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服务，承担无人机异常情况风险；提供无人机机场、无人机电池、无人机桨叶日常巡飞，定期保养和维修服务。 |
| | | | 飞控平台服务：<br>1、提供操作人员、设备管理。<br>2、智能巡检任务管理：搭配无人机机场，可实现全天候、无人化作业，全面提升作业效率。<br>3、团队高效协作：实时直播：支持多路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直播，实时了解一线动态。全景回传：无人机“一键全景”拍摄完成后，全景图可实时上传到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无人机平台，并自动显在对应的地理位置上。 标注与同步：可在遥控器、电脑端标记目标、规划路线、分配作业区域，并实时同步。 团队信息共享：无人机状态、任务、地图等信息，可以在多端实时共享。<br>4、作业成果管理：无人机结束任务时，将巡检数据自动上传至云数据库并建档，无需人为操作，实现全流程无人化。<br>5、三维 GIS 平台功能：支持加载二、三维模型、BIM 模型、LAS 点云、城市白膜等基础数据，具备图上测量、三维标绘、漫游、视频融合、卷帘、分屏对比等功能。GIS 平台与视频中心、无人机管理系统互为融合。 |
| 2 | | 无人机建模、影像服务 | 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与传感器，从空中采集目标区域或物体的高分辨率影像数据，通过专业的摄影测量和三维/二维重建软件处理，生成高精度数字化影像产品。 |
| 3 | | 巡航运维保障服务 | 实时接收来自无人机飞控系统、机载传感器（GPS、IMU、电池、相机等）、任务执行状态、机场、机库环境信息（天气、风速）以及预设航线规则的数据流。任务进度异常触发异常警报。根据预设规则库，对警报进行初步分类，确保飞行安全。 |
| 4 | | AI 算法服务 | 涉及多个局办场景应用。算法开发可识别6大类70多种应用场景的事件包含垃圾堆放、河道污染、秸秆焚烧、违章建筑、乱堆乱放等多类型 AI 算法，视频流、图片 AI 实时识别综合治理问题。采用流处理技术，对实时收集的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和分析，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预警。不断训练和优化机器学习模型，提高识别准确率和处理效率，适应不同场景和需求，后续持续开发新场景应用。结合时间和空间维度，对巡检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揭示数据背后的规律和趋势。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5 | | 数据接口服务 | 提供飞控平台 API 接口服务，包括接入相关平台及推送飞行数据视频、照片、问题反馈清单等，对于其他平台接入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
| 6 | | 飞手驻场服务 | 具备飞手证，可熟练操作无人机，快速掌握不同局办专业领域知识，针对性巡查局办问题，提供两名飞手驻场。 |
| 7 | | 应急巡飞服务 | 应急事件联合响应巡飞服务。重要任务及时协调无人机机库、专业飞手、手飞无人机现场作业，判定现场态势调度相关资源，保证应对能力。<br>提供移动车载机库服务，应对日常特殊任务，高强度临时任务补盲，保障信息流可持续。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1.6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提供两名具备无人机飞手证的飞手驻场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人员，人员变更需向甲方申请并履行变更手续。驻场服务人员参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定点上下班,不得出现无故离岗、旷工等情况，在工作时间内，服从采甲方的调遣。非工作日接到任务电话后 2 小时内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圆整**（**10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采集、制作的全部数据、图像、视频及基于此形成的报告、统计资料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期满后一次性结算；若飞行架次未达 6000 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次结算，按合同总价/6000 次的单次飞行金额*实际飞行次数支付金额；若飞行架次达 6000 次，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飞行范围、飞行成果符合项目要求。

8.4 甲方可对存放于存储介质上的飞行服务数据进行查看和管理；飞行数据可推送市公共数据平台。

8.5 乙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巡飞服务架次台账、数据对接相关记录。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 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

供服务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改正或服务的标准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守约方自身的直接损失、守约方因被第三人追索，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及公章）：** 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宇锋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单位名称及公章）： 常州弘润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公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0519-89682777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